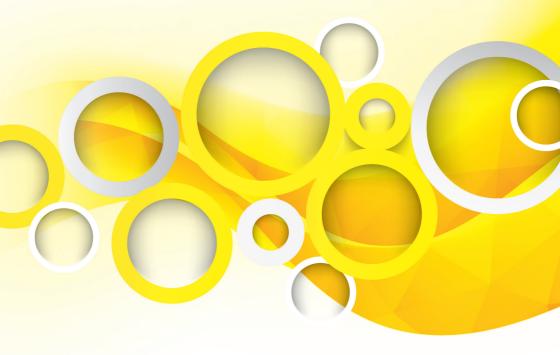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 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 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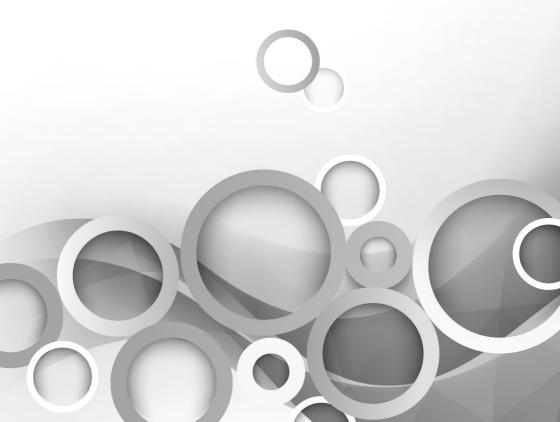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Fras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 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權益披露	09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錫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素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黃羅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國全先生(主席) 羅耀昇先生 黃羅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羅輝先生(主席) 余錫萬先生 黃國全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黃素華女士 姚俊榮先生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廈 11樓1122室

公司網站

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366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30.5百萬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29港仙(二 零一五年:約0.05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 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 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 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椿」(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 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 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 整工程 | 及「基礎工程 | 類別分冊下的計冊專門承建商;及(ii) 計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平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建築工人成本及分包開支上升。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香港天文台預測未來數年將錄得高於平均值的降雨量,從而令山泥傾瀉的風險增加,及香港政府預計將撥出更高財政預算,以開展大規模防治措施,降低山泥傾瀉的風險。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9.9百萬港元減少約19.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0.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8.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個已確認項目的平均收益減少所致。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6.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5.9百萬港元,減少約44.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獲得較低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斜坡工程的工程計劃出現延後以及來自斜坡工程的工程訂單減少所致。

基礎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基礎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0.7百萬港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514.3%,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承建的基礎工程的合約金額增加所致。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月約0.2 百萬港元,下降約92.3%,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期間提供的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減少所致。

其他:就於香港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 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4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港元,減少100%, 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提供諮詢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2.0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 46.5%,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5%減 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5%。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嚴 峻的競爭環境及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新項目的分包費用增加。

本集團產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5.7百萬港 元減少約17.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8.2百萬港 元,減幅約為38.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數量減少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2 百萬港元增加約1.1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 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50%。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出售汽車收益合共1百萬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8.1%。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此類開支,這被上市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淨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1.4%。本集團的淨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6.1%。本公司的期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收益增加及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 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權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余錫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80,000,000	75%
黄素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80,000,000	75%

附註:

- 1. 國譽的已發行股本由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余錫萬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90%及 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錫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國譽持有的所有本公 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黄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素華女士被視為或 當作於余錫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錫萬先生	國譽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1)	9 1	90% 10%
黃素華女士	國譽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2)	1 9	10% 90%

附註:

- 1. 余錫萬先生為黃素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錫萬先生被視為或 當作於黃素華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素華女士被視為或 2. 當作於余錫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國譽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除黃羅輝先生於宏宗建築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 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 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 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余錫萬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不同人士擔任。

余錫萬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 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 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 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谁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維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 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 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 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 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 的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 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 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 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耀 昇先生,彼具備合嫡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 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 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承董事會命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錫萬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 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 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直接成本	3	30,471 (28,187)	49,908 (45,653)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3	2,284 1,281 (1,270)	4,255 164 (3,106) (38)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6 5	2,292 (436)	1,275 (620)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1,856	6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44	65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	8	0.129	0.0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投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8,001	-	-	-	25,081	43,082
集團重組產生	(18,001)	-	18,001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55	655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001		25,736	43,73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_	22,271	79,129
可供出售						
一 計入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	-	-	788	-	7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56	1,856
全面收入總額	-	-	_	788	1,856	2,64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400	24,457	18,001	788	24,127	81,773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 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譽投資有限公司 (「國譽」)。國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鳥(「英屬處女群鳥」)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余錫萬先生(「余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 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 場訊聯電信大廈112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編製基準及重組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 **進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 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 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的會計政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重組(續)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 (「**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企業重組 | 一節。

由上述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3.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	一口止二個日
	二零一六年	
		一令 五十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30,471	49,863
諮詢費		45
收益	30,471	49,908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 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 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 (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 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 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 = 1 - 1	
	截至七月三十一	日止二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25,944	46,553
基礎工程	4,327	679
一般建築工程	200	2,631
其他(附註)		45
	30.471	49.908

附註:其他指就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所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00	_
利息收入	249	_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_	164
雜項收入	32	
	1,281	164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4,327	不適用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7,984	39,380
土地部門	5,887	5,576
	28,198	44,956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融資成本 4.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七	: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	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一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 34

一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3

> 3 38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一 香港:

一 期內支出 436 620

香港利得税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 16.5%)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計提遞延税項撥備。



6.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七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一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1	1,6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386	1,723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租賃資產	6	
一自有資產	35 41	213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一 工地及優于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6,606	41,697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467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 一五年:無)。

每股盈利 8.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 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56 65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诵股加權平均數

1,440,000

1,235,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溢利以及用於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 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已經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